

勞動部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

勞職授字第1130202115號

主 旨：預告修正「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勞動部。
- 二、修正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
- 三、「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l.gov.tw>），「勞動法令／最新動態」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依所附意見表格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
 - （二）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 （三）聯絡人：邱技士。
 - （四）電話：02-89956666#8374。
 - （五）傳真：02-89956665。
 - （六）電子郵件：9100@osha.gov.tw。

部 長 許銘春

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後，曾於一百零九年九月十六日修正發布。本次修正為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及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有關事業單位應配置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之規模，並考量事業單位應依規定實施母性健康保護措施，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修正事業單位應配置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之規模，修正適用母性健康保護之事業單位範圍。(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配合本辦法第三條修正應訂定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之事業單位範圍。(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援引之法律名稱。(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四、基於事業單位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五條所需之緩衝期，爰定明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u>事業單位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配置有醫護人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者</u>，其勞工於保護期間，從事可能影響胚胎發育、妊娠或哺乳期間之母體及嬰兒健康之下列工作，應實施母性健康保護：</p> <p>一、具有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p> <p>二、易造成健康危害之工作，包括勞工作業姿勢、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輪班、夜班、單獨工作及工作負荷等。</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p>	<p>第三條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其勞工於保護期間，從事可能影響胚胎發育、妊娠或哺乳期間之母體及嬰兒健康之下列工作，應實施母性健康保護：</p> <p>一、具有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p> <p>二、易造成健康危害之工作，包括勞工作業姿勢、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輪班、夜班、單獨工作及工作負荷等。</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p>	<p>一、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三條規定，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應視其規模及性質，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四條規定，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未達三百人者，應視其規模及性質，辦理勞工健康服務。</p> <p>二、為擴大母性健康保護之涵蓋對象，且考量母性健康保護措施需由專業醫護人員協助雇主辦理，爰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修正應實施母性健康保護之事業單位範圍，該等配置之醫護人員，包含僱用及特約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p>
<p>第五條 雇主使保護期間之勞工暴露於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作業環境或型態，應實施危害評估。</p> <p>雇主使前項之勞工，從事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十四</p>	<p>第五條 雇主使保護期間之勞工暴露於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作業環境或型態，應實施危害評估。</p> <p>雇主使前項之勞工，從事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十四</p>	<p>一、配合本辦法第三條修正應實施母性健康保護之事業單位範圍，爰修正第三項規定。</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款及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工作，應實施母性健康保護。</p> <p>前二條及前項之母性健康保護，雇主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技術指引辦理之；事業單位依<u>勞工健康保護規則</u>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配置有醫護人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者，雇主另應依勞工作業環境特性、工作型態及身體狀況，訂定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並據以執行。</p>	<p>款及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工作，應實施母性健康保護。</p> <p>前二條及前項之母性健康保護，雇主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技術指引辦理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雇主另應依勞工作業環境特性、工作型態及身體狀況，訂定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並據以執行。</p>	
<p>第十三條 雇主對於前條適性評估之建議，應使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與勞工面談，告知工作調整之建議，並聽取勞工及單位主管意見。</p> <p>雇主所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應尊重勞工意願，並依勞動基準法、性別<u>平等工作法</u>及游離輻射防護法之規定辦理。</p> <p>勞工對於雇主所採取之母性健康管理措施，有配合之義務。</p>	<p>第十三條 雇主對於前條適性評估之建議，應使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與勞工面談，告知工作調整之建議，並聽取勞工及單位主管意見。</p> <p>雇主所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應尊重勞工意願，並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游離輻射防護法之規定辦理。</p> <p>勞工對於雇主所採取之母性健康管理措施，有配合之義務。</p>	<p>一、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雇主依本辦法採取之危害評估、控制方法、面談指導、適性評估及相關採行措施之執行情形，均應予記錄，並將相關文件及紀錄至少保存三年。</p> <p>前項文件或紀錄等勞工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守<u>本法</u>、<u>本辦法</u>及<u>個人資料保護法</u>等相關規定。</p>	<p>第十四條 雇主依本辦法採取之危害評估、控制方法、面談指導、適性評估及相關採行措施之執行情形，均應予記錄，並將相關文件及紀錄至少保存三年。</p> <p>前項文件或紀錄等勞工個人資料之保存及管理，應保障勞工隱私權。</p>	<p>一、考量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已有相關規定，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一、依法制作業體例，修正第二項前段規定；另考量事業單位配合</p>

<p>本辦法修正條文，除<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及第五條</u>，自一百十年三月一日施行；<u>〇年〇月〇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及第五條</u>，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除第三條及第五條第三項自<u>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一日</u>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五條所需之緩衝期，爰修正第二項後段規定。 二、第一項未修正。</p>
---	---	--

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意見表

建議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提意見人：

住 址：

電 話：

日 期：